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依106.9.30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41233號函辦理
並經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0次會議審議通過

■ 2018級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項資訊公告及表件下載等，請逕自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列印。

2018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科學院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所有考生均須上網登入個人報名資料
- ◎報名網址 <http://exam.sce.pccu.edu.tw/>
- ◎諮詢專線 02-27005858#3

如果，你有公共行政的知識，
卻沒有實務經驗
如果，你對公共行政有研究的熱忱…
如果，你想要服務國家社會及人群…
如果，你想提升自己的競爭力…
如果，你想比別人早一步
站穩就業市場…

社會科學院
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將是你最好的選擇



特色

招收港澳有志於公共行政實務工作者為主，建構完整實務與學術之互動網絡，培育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具之高級行政專才。

師資

延攬中國文化大學與澳門理工學院所聘任之美澳英日與大陸之法學博士任教，亦有政府實務經驗之師資，提供理論與實務之傳承。

優勢

對未來有心從事公共行政之工作者來說，本專班以系統化之紮實且具趨勢的訓練，培育成為具有深厚理論基礎且擁有獨立研究能力之公共行政研究生，畢業後亦能將所學結合實務經驗，運用於工作職場，貢獻於國家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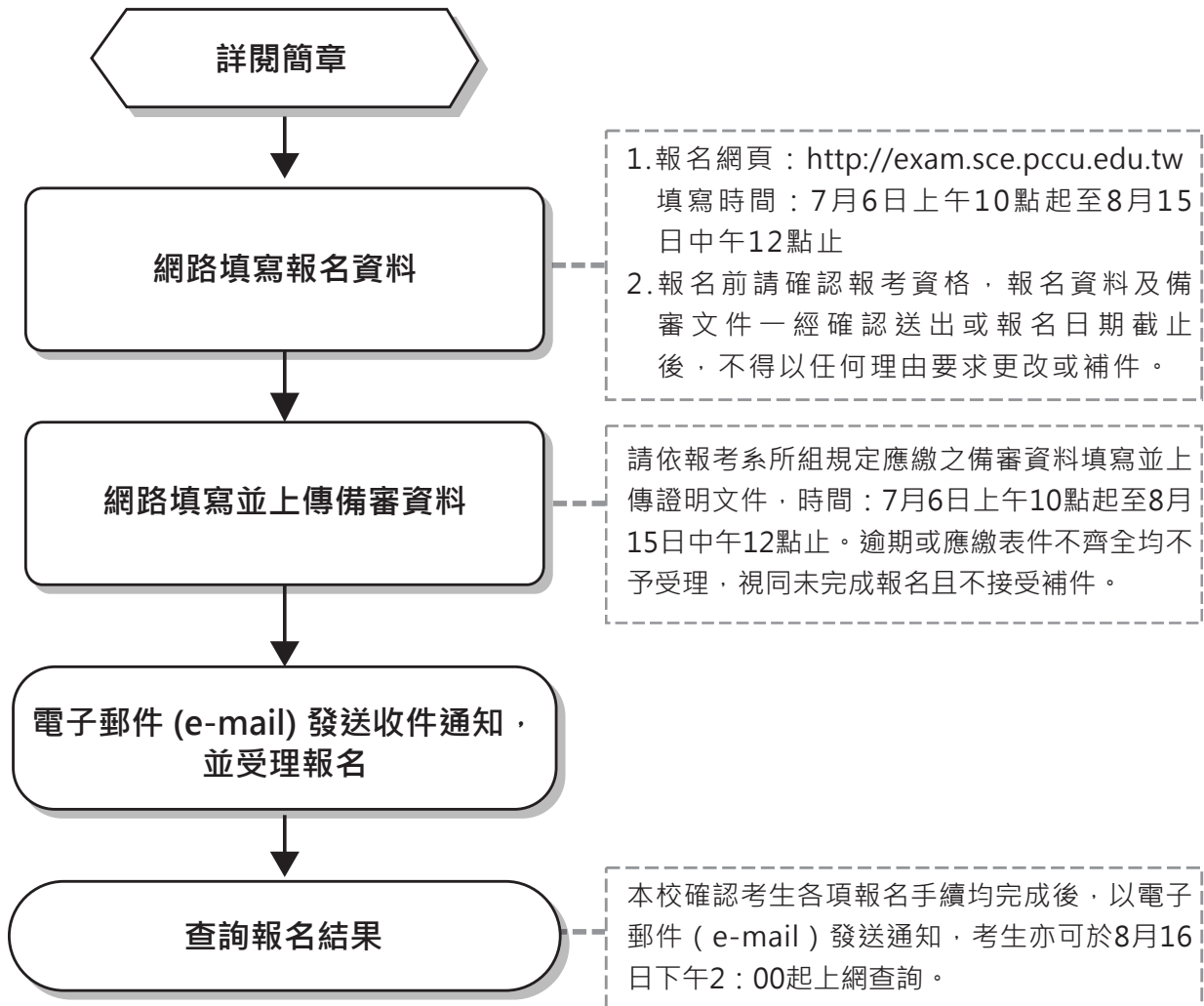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學術研究範疇：政府治理專業方向		
報 名	網路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7月6日上午10點起至8月15日中午12點止
	網路填寫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7月6日上午10點起至8月15日中午12點止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8月16日下午2:00開放
口試試場查詢		8月17日下午2:00起網路查詢
口試日期		8月18日上午9:00起
放榜日期		8月23日下午5:00
網路查詢成績與正備取通知		8月23日下午5:00
正取生網路報到、繳費註冊		網路辦理報到 2018年8月27日10:00至8月31日中午12:00止 繳費註冊 2018年8月27日10:00至8月31日中午12:00止
備 取 生 遞 補	網路公告第一次可遞補缺額	9月3日下午3:00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	網路辦理報到9月4日至9月7日止 繳費註冊9月4日至9月7日止 詳細辦理時間，屆時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
	備取生第二次（及嗣後）之遞補	第二次（及嗣後）之可遞補缺額均以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再另行通知。凡經公告可遞補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2. 本校各項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3. 考試地點：澳門高美士街，澳門理工學院。 4.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各項作業日程，請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目 錄

報名流程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備審資料	5
參、報名	6
肆、考試	8
伍、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8
陸、放榜	9
柒、報到註冊	10
捌、入學相關規定	11
玖、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0
【附錄五】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5
【附錄六】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	38
【附錄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40
【附表一】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41
【附表二】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42

報名流程



壹、報考資格

一、持有澳門身分證明文件之澳門居民，具臺灣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含）以上之在職或曾經在職者。

※ 報名時須上傳澳門身分證明文件，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所載任職開始日期起算，至 2018 年 9 月入學之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

三、持境外學歷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台灣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辦理或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依規定，自法規公告日起畢業始得採認其學歷者，須符合規定方得報考。

（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注意：按「臺灣教育部」規定，依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持澳門學歷（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報考者，其畢業年期須為 2013 年 12 月 27 日之後。

（二）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

告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7.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8.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注意：依台灣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一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西元 1992 年 9 月 18 日制定生效後，至 2010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台灣教育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台灣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學歷證明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者方得報考。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境外學歷切結書
- (四) 錄取生其境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四、其他規定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及各項考生資料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據實填寫。
- (二)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系統填寫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報考資格及所填寫、上傳之各項資料，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等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或註冊就讀權益時，經調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

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四) 報名資料及備審文件一經確認送出或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於送出前審慎確認。

(五)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備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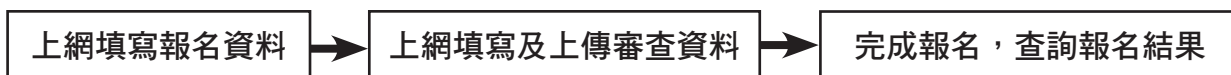
系所組	社會科學院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考試時間	8 月 18 日上午 9 點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考生須於應考時間前 15 分鐘抵達各指定教室等候應試。
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業成績(檢附成績單) 2. 學習計畫(以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為主，不限頁數) 3. 自傳(不限頁數) 4. 專業心得報告 5. 職業證照 / 專業資格證書 6. 工作經驗及年資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創作、專利、表演、發表或著作等) <p>※ 各項備審資料文件由報名考生視個人情形自行考量是否繳交，並由本校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p>
修業說明	畢業應修 34 學分(含論文或技術報告 4 學分)。
頒予學位	法學碩士學位
系所網址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ONGM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所有考生均須經由網路填寫報考資料。
- (二) 報名網址：<http://exam.sce.pccu.edu.tw>

二、報名程序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報名日期：7月6日上午10點起上網填寫，8月15日中午12點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網址：
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 <http://exam.sce.pccu.edu.tw>，點選「報名系統」→選擇「境外專班」，依據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逐項填寫個人資料。
3. 注意事項：
 - (1)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再按「確定」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被鎖定無法再做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
 - (2)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3) 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電子信箱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影響考試、錄取資格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繳交資料：
 - (1) 國內學歷（力）：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 A. 已畢業者繳交（上傳）學位證書
 - B. 應屆畢業（2018年度）及延長修業生繳交（上傳）在學證明或已加蓋當年度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並附登載至修業紀錄之歷年成績單。

(2) 持境外學歷(力)者：

- A. 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
- B. 需另外填具本簡章所附「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或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填寫完成後請轉存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 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

1. 依報考系所組規定應繳之審查資料繳交，請依本簡章各系所組「備審資料」欄內所訂之項目填寫並上傳至報名資料。
2.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下一步驟為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請依據畫面與步驟指示逐項填入及上傳相關資料，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請仔細核校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定」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被鎖定無法再做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
3.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及審查資料均採 PDF 檔上傳方式處理，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檔案大小為 5MB 以下，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將資料轉成 PDF 檔後，再行上傳)，上傳完成後，務請再次檢閱各項 PDF 檔(資料正確及完整性、方向…等)，並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在報名期間內，未按確認送出前，各項資料均可再次上傳更新。網路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均須確為考生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審查資料以報名截止當日系統所存檔案為準，並以此作為審核之用，報名截止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繳交資料前，務請再次確認應繳資料皆已完備，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更改。

(三) 查詢報名結果

1. 確認考生各項報名手續均完成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e-mail)發送通知，或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查詢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 → 點選「報名系統」→選擇「境外專班」→選擇「報考身分別」→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2. 考生可於 8 月 16 日下午 2:00 起自行上網查詢。

肆、考試

- 一、考試方式：書面審查及口試。
- 二、口試日期：8月18日（星期六），當日上午9點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
※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口試地點：
 - （一）澳門理工學院：澳門高美士街。
 - （二）8月17日下午2:00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 (<http://exam.sce.pccu.edu.tw>) 公告「口試時程表及地點」、「口試注意事項」，請利用網路查詢。
 - （三）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閱口試時程及地點，以免耽誤口試時間，並須於應考時間前15分鐘抵達各指定試場等候應試，逾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安排或變更口試時程。**
- 四、本校另擇期就考生所繳審查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 五、**本項招生不寄發及列印准考證**，所有考生於考試當日均須攜帶附有相片之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應試，考試期間本校得為辨識考生身分採取任何必要之措施或處置，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異議。
- 六、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伍、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口試、書面審查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二）總成績計算： $(\text{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40/10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60/100)$ 。
 - （三）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二、錄取原則：
 - （一）本專班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總成績高低決定之，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

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二) 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
-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優先排名。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口試、書面審查各項成績皆同分，始得均予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

8月23日下午5點起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 <http://exam.sce.pccu.edu.tw>

二、網路查詢成績及正、備取通知：

考生成績與正備取通知將於8月23日下午5點起於網路開放查詢，本校不再另外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通知。

查詢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 →點選「報名系統」→選擇「境外專班」→選擇「報考身分別」→輸入個人資料→成績查詢。

三、考生應先行查榜並上網查看報到注意事項，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四、申訴處理：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自放榜日起一週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柒、報到註冊

一、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8月27日起至8月31日止。
- (二) 經錄取正取生，應依通知辦理報到、繳費、註冊等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其缺額即以備取生遞補之。
- (三)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其缺額將依備取生錄取順序依次遞補至額滿。
- (四) 備取生遞補名單及經遞補後應辦事項，將自9月3日下午3點，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請依公告期限辦理相關手續，未依限期完成應辦程序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並由順位在後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額滿。
- (五) 錄取或經遞補錄取考生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所繳證件經核驗與報考資格或報名時填寫之資料不符或經查覺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者，即取消錄取、報到、註冊資格。
- (六) 以境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提交經台灣駐外單位或學歷證件所屬國家駐台使館或代表機關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外國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外國學校歷年成績單及中譯本、國外就學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文件供查證，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就讀學校非為教育部認可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二、學雜費：

- (一) 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62,500 元，兩年四學期總計新台幣 250,000 元。
- (二) 澳門理工畢業學生，每學期學雜費新台幣 50,000 元，兩年新台幣 200,000 元。
- (三) 因繳交學雜費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捌、入學相關規定

一、上課：

(一) 排課時間：

1. 週五下午 7：00～下午 10：00。
2. 週六上午 9：10～下午 07：50。
3. 週日上午 9：10～下午 04：00。

(二) 上課地點：澳門理工學院高美士街。

二、修業相關規定：

(一)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 畢業學分數：畢業應修 34 學分（含論文或技術報告 4 學分），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本專班規定辦理之。

(三) 錄取考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得於註冊入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四) 各生申請學位考試均需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五) 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修畢本專班規定之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規定。
2. 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以繳交個案報告一篇，送系（所）審查通過來替代本規定。
3. 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且繳交完稿之論文。
4. 本校及學生所屬系所組之規定。
5.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相關辦法及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http://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處教務組 → 相關法規)。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學則查詢網頁：<http://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處教務組 → 相關法規。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者，應自放榜日起一週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招生委員會將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辦理之。
- 二、錄取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件，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填報、上傳之各項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致影響錄取或註冊就讀權益時，經調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本項考試錄取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本校相關通知將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注意電子郵件信箱，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亦可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招生單位電子信箱：pccusceao@gmail.com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17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

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

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

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14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

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13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院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

2013年7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2015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3420 號函公告

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院校名稱	聯絡地址及網址
香港大學	香港薄扶林道 網址： http://www.hku.hk/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新界沙田 網址： http://www.cuhk.edu.hk/v6/b5/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網址： http://www.cityu.edu.hk/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九龍清水灣 網址： http://www.ust.hk/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224 號 網址： http://www.hkbu.edu.hk/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九龍紅磡 網址： http://www.polyu.edu.hk/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網址： http://www.ied.edu.hk/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 1 號 網址： http://www.hkapa.edu/
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 網址： http://www.hksyu.edu/
嶺南大學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8 號嶺南段 網址： http://www.ln.edu.hk/
香港珠海學院	香港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怡樂街 網址： http://www.chuhai.edu.hk/en/
* 明愛專上學院	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嶺路 18 號 網址： http://www.cihe.edu.hk/
* 明德學院	香港薄扶林華林徑 3 號 網址： http://www.centennialcollege.hku.hk/
* 恒生管理學院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網址： http://www.hsmc.edu.hk/
* 東華學院	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 31 號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90A 及 98 號 網址： http://www.twc.edu.hk/
*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A 號 網址： http://www.thei.edu.hk/

註：

1. 有 * 者，表示自公告日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於各該學校之學歷且採認至學士學位。
2. 本名冊學校所開設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且於效期內之課程所授予之學位，始予採認。

2014年1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95804號函公告

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

院校名稱	聯絡地址及網址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香港薄扶林道 網址： http://www.hku.hk/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新界沙田 網址： http://www.cuhk.edu.hk/v6/b5/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網址： http://www.cityu.edu.hk/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224 號 網址： http://www.hkbu.edu.hk/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香港九龍紅磡 網址： http://www.polyu.edu.hk/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網址： http://www.ied.edu.hk/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8 號嶺南段 網址： http://www.ln.edu.hk/

註：

1. 本認可名冊所認可之副學位課程，須為全日制課程，並屬具自行評審資格學校所開辦。
2. 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且認可情形於有效期內之副學位課程，亦得採認。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89819 號函公告

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院校名稱	聯絡地址及網址	認可學位
澳門大學	中國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http://www.umac.mo/chi/	學士 碩士*、博士*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高美士街 http://www.ipm.edu.mo/index.php/zh/	學士*
旅遊學院	中國澳門望廈山 http://www.ift.edu.mo/TW/IFT/Home/Index/43	學士*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http://www.must.edu.mo/	學士*

有*者，表示自公告日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學歷。

【附錄五】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008年10月1日第1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

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

※ 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本，請勿繳交正本，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一覽表	
報考資格	應繳驗證件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 國內學歷（力）：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A. 已畢業者繳交（上傳）學位證書 B. 應屆（2018 年度）畢業及延長修業生繳交（上傳）在學證明或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並附登載至 2018 年度第 1 學期修業紀錄之歷年成績單。 (2) 持境外學歷（力）者： A. 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 <u>學歷（力）證件</u> 及境外學校 <u>歷年成績單</u> 。 B.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之出入境資料。 C. 填具本簡章所附「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或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後上傳。
2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5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6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7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經離校三年以上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8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9	技能檢定合格：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或證明文件，並檢附取得技術證後之工作年資證明
10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1)曾任職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表 ※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報考。

【附錄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 / 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系所組別	社會科學院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電話 (手機)	E-mail		
報 考 學 歷			
學校名稱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至 年級) 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國名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所提供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護 照 號 碼:

台胞證號碼(台灣人民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力)者):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二】

服 務 證 明 書

(出 具 證 明 機 關 或 企 業 機 構 全 銜)

姓名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 證號										性別		
服務 部門								職稱				
在職 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備註	共計 年 月											

證明機構(全銜)用印：

負 責 人 用 印：

機 構 地 址：

機 構 電 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如 有 不 實 證 明 ， 願 負 法 律 責 任)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於1971年成立，提倡全民終身學習為目標，致力於提供社會人士所需要的學位與非關學位的多元學習機會，連續十二年獲得教育部大學評鑑中「推廣服務」項目績優學校。榮獲「2006國家人力創新獎」，創先國內第一所大學獲此殊榮。獲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訓練機構金牌等榮譽，為台灣地區規模最大的終身學習機構。

為服務更多民眾的學習需求，在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設立六大學習中心，並於兩岸三地、美國、東南亞成立合作據點，打破時空的學習限制，建立數位學習網，搭建起串連實體與線上的教學網路，全心全意發展符合國際趨勢的多元化課程、發展先進的學習科技，提供學習者豐富、便利的進修服務，鼓勵終身學習和回流教育，讓學習成為一輩子的事。